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調查及匯報事故
編號	107778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機構內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人員。它包括了審閱與保安事件及事故有關的記錄，調查以澄清問題後，編撰事件報告予管理層決定進一步行動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調查及匯報保安事故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公司關於記錄保安資訊及活動的政策及指引 ● 描述公司關於向管理層報告問題及事件的政策和指引 ● 描述公司關於調查及編撰事件報告的政策及指引 ● 描述公司關於訊息安全及訊息分類，傳輸，存儲及銷毀的政策及指引 <p>2. 調查及匯報事故</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並整理有關事故的材料及訊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在保安控制中心的記錄 ○ 與事故相關的電子保安系統報告，例如，入侵警報，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出入口管制系統的警報及出入記錄等 ○ 與事件相關的其他事實及材料，例如：有關事故及就着事故的決定和採取的行動的口供報告，筆記，圖紙及圖片等 ● 評估材料及訊息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 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以澄清事實及問題 ● 以既定格式及模式編撰事件報告，清楚說明所有相關資料 ● 識別需要知悉事故的人士，並向他們呈報所需的資料 ● 按所需的保安級別儲存事故報告，並提供適當的安全保護 ● 跟進問題，並按管理層的指示採取進一步行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既定政策及指引編撰事故報告；及 ● 以事故報告形式向管理層及相關持份者匯報需要注意的事項
備註	